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新湖中宝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新湖中宝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新湖中宝的股份，与新湖中宝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新湖中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湖中宝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新湖中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新湖中宝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发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新湖中宝董事会依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

2013 年 5 月 24 日，新湖中宝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6 日，新湖中宝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利润分配预案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2013 年 7 月 2 日，新湖中宝刊登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以 2013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13 年 7 月 8 日为除权及除息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7 月 11 日，新湖中宝刊登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以 2014 年 7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14 年 7 月 17 日为除权及除息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2 月 9 日，新湖中宝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湖中宝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湖中宝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新湖中宝董事会对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0.061-0.062。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5.07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新湖中宝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湖中宝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新湖中宝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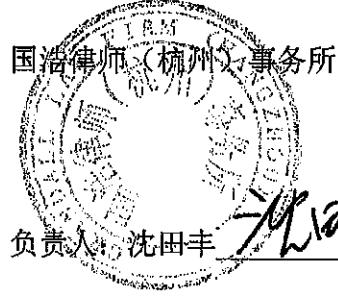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5 年 2 月 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徐伟民

章佳平

2015年2月9日